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高办函〔2014〕32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 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有关建立健全“五位一体”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完善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常态监测机制，在总结2013年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开展2014年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范围

本次采集学校范围覆盖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已按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要求组织开展“2014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的11所新建本科高校，不再重复采集。

二、数据采集方式和程序要求

本次数据采集采取网络报送方式进行，即由学校登录“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网址：

<http://udb.heec.edu.cn/smartbi/>) 在线填报数据并完成网络上报。各校需严格按照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要求进行网上数据填报。详细填报要求、详细表格、指标内涵等详见“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填报指南。

三、数据采集时间

网上数据填报时间：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月15日。各指标数据采集时限要求按系统平台指示要求执行。

四、数据采集培训

为做好本次数据采集工作，省教育厅将于11月21-22日组织召开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会。培训会委托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具体承办，培训会具体事项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14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会议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53号）。

五、其他事项

（一）采集数据将作为各校审核评估、合格评估、教学状态评估等各类教学工作评估的基本数据依据，并与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学校教学管理决策及有关资源配置密切相关。各校要高度重视，明确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从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落实办学自主权、全面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高度，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明确一位校级领导统筹工作，落实校内具体工作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录入、审核工作。

(二)各校数据录入人员要认真阅读数据录入说明,严格按照要求录入数据;各校责任部门负责人要对上报的原始数据进行认真审核,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六、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教处工作联系人:黄妍, 020-37627703。

系统技术支持工作联系人:谢可, 010-56973168; 郭栋, 010-56973163。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